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四號）（印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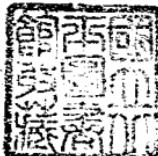
2. 傅代表學山因病請假三日。張代表劍鳴，因事請假五日。蔣代表岷，因公自本月二十日起，不克參加大會，特函請假。

（三）主席團報告

一、大會會期後經決定延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將屆滿，爰經決定，再延長一日。



3 0544 0103 3



60840

二、准半代表震東等動議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內「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之數額」，應如何計算一案，經函請國民政府轉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議決，計算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與三分之二之總名額，在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為準，在由國民政府選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選定公布者為準，復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關於通過憲法時代表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一節並經提報第二十次主席團會議，鄭重研討，以憲法草案自一讀會廣泛發表意見，以迄審查委員會審查，至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始終尚未達到通過憲法之決定階段，證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款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自不能認為即係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所指定之通過，其條文意義，已屬明顯，如在二讀會時，即適用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則二讀會決議各條文後，憲法即已通過何須有三讀會之階段，於此尤足確證憲法之通過，即在三讀會，換言之，在三讀會通過全在部憲法時，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為之，當經紀錄卷，謹特提出報告。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其須經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並經

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先後報告大會。依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審查。茲為使會議進行便利起見，經主席團決定進行程序如次：謹報請大會核定：

一、各審查委員會決定維持原草案者，不再討論，逕付二讀會。

二、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相同之修正案，即以該修正案付二讀會。

三、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不同之修正案，由大會討論決定：付二讀會，或再付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如對原審查委員會及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有修正意見者，應依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註)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對於憲法草案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印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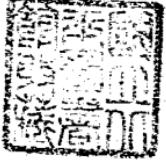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幕文電目次（第十四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四川達縣參議會 | 2 | 青海貴德縣參議會教育會等各界 | 3 | 四川省琪縣參議會第一屆臨時大會 |
| 4 | 定安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 5 | 中國國民黨福建周寧縣黨部青年團
參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婦女會 | 6 | 中國國民黨駐巴達維亞直屬支部
第五次代表大會 |
| 7 | 萬寧縣各界擁護國民大會籌備會 | 8 | 中國國民黨駐吧東直屬支部 | 9 | 蘇門答臘吧東中華總會暨全體華
僑 |
| 10 | 文昌縣各界 | | | | |



廿六年九月十一日

